

永安市林业局文件

永安市林业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要求,由永安市林业局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,主要内容包含: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ya.gov.cn/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 请联系: 永安市巴溪大道 909 号, 邮编: 366000, 联系电话: 0598-3633535, 邮箱: yalyjbgs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以来,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和要求,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 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, 统筹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, 结合林业工作实际, 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要求, 现将我局 2021 年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: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1 年我单位共制作信息 103 条, 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29 条, 占比 28.2%; 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40 条, 占比 38.8%; 不予公开信息数 34 条, 占比 33%。公开信息中, 机构职能类信息 20 条, 占比 68.96%; 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 条, 占比 3.4%; 其他类 8 条, 占比 27.64%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704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1 年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(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条, 办结 0 条), 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一是加强落实。严格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立足本职，围绕营造林、森林资源管理、森林防火、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，及时发布林业相关信息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，推进深化政务公开工作。**二是完善机制。**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规定。制定严格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意识形态审查制度，确保网上发布的信息安全、不涉密。**三是注重重点领域公开。**结合本部门职能，梳理各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，积极在各重点领域栏目进行公开，2021年度共公开相关信息63条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加强宣传。组织全局领导干部职工学习《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等文件，营造局内信息公开良好氛围，增强公开意识。**二是加强栏目设置。**结合我局职能及林业工作实际，以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为主体，设置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2个，通过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林业改革、林业安全生产、林长制、森林资源培育与保护、林业科技等信息，丰富信息发布内容，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。**三是畅通公开渠道。**利用永安市人民政府网、图书馆、档案馆等平台扩宽公开渠道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2021年主动向市档案馆、图书馆报送政府信息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各29条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条例各项规定，调整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确保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

息。同时制定严格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由局办公室负责，由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分管，办公室安排专人实施。信息发布实行“分级审核，先审后发，授权发布”制度，确保网上发布的信息安全、不涉密。政府信息公开日常考核由局办公室负责，主要监督考核各科室政府信息报送是否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；采取按年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，考核与局机关绩效考核和公务员考核结合进行。按季度检查、随机抽查各个科室报送公开信息质量，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、不及时更新公开政府信息内容、整改建议落实不到位的科室经认定予以考核等次不合格处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7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) 其他处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
理						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干部职工对于对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掌握不全面。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仍需进一步深化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有待加强。在实际工作过程中，仍有审核信息不认真、公开信息不及时、公开格式不规范等问题，需要进一步完善提升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大培训力度。增加对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培训次数，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。二是丰富公开内容。加强林业重点工作公开力度和政策宣传解读力度，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三是优化总结提升。在

今后的信息公开工作中,多主动学习其他部门的好经验、好做法,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,并及时整改,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